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泉鲤建〔2022〕110号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 加强新建、扩建、改建道路交通安全 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

江南城建集团、文旅投资集团，各在建项目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局属各有关股室（单位）：

根据省道安办《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闽道安办〔2022〕27号）和市道安办《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建、扩建、改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泉道安办〔2022〕36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新建（含已建好但未交付使用道路、未通车或不具备通车条件道路，下同）、扩建、改建市政项目的安全防控和监督管理，有效消除在建市政项目交通安全风险隐患，结合我区实际，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强化管理，完善预案。对扩建、改建道路施工期间需要占用原有道路空间，且对交通影响较大的，市政项目建设单位要委托具有交通工程咨询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方案（施工作业交通组织方案应包括机动车交通组织、行人和非机动车交通组织、周边路网改善方案、施工作业控制区交通组织、交通管理设施设置方案、交通管理应急预案、公交线路和站点调整方案等），在满足施工作业控制区沿线居民、单位工作人员的基本出行需求的同时，优先采取修建临时便道等方法，降低占道施工作业对交通的影响；完（竣）工后，市政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项目完成施工情况，并邀请公安交管部门及相关单位参与验收，同时做好道路竣工至管养交接过程的交通安全设施等日常维修保养，避免道路封闭设施被人为破坏；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方案设计完成后，市政项目建设单位应组织专家、公安交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对方案进行论证和审查，通过后，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方案落实各项措施。

二、强化组织，优化施工。施工单位要加强项目施工过程安全管理，强化工地封闭管理，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施工作业控制区周边道路应设置施工预告标志、绕行标志和其他临时指路标志，引导车辆通行；加强道路施工过程安全管理，应采用硬隔离设施封堵路口，除施工作业车辆外，全线禁行，未通过验收前或交付使用前，不得开放交通；在施工作业控制区前端和后端，特别是

新建道路与现有道路有交叉时，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设置交通设施，对如需修建临时便道便桥，要按要求做好交通疏导或交通导改、设置明显交通标志标牌和灯光设施，并封闭除便道以外的通行区域。

三、强化监管，排查隐患。区安全站要督促项目参建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学习，充分利用在建道路事故违法、施工单位追责问责的典型案例，加强对相关人员的警示教育；要督促项目参建单位建立健全新建道路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新建、扩建、改建的市政项目参建单位人员的安全教育、安全管理和安全监督；结合专项检查、综合执法等检查对新建、扩建、改建市政项目展开隐患排查、督促指导工作。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7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区道安办。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7月22日印发
